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聯絡單位及電話：
註冊與課務組:2717020-22
新民聯辦:2732951、2986
民雄教務組:2068609-8611

主旨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修課程網路申請，自 **114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一)起至 5 月 2 日(星期五)止**，另 TAICA 課程「期中停修」因另有規定(請詳參本通知附件)，並請轉知所屬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一般課程停修：

(一)依據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辦理。

(二)網路申請停修課程之操作說明如下：

1. 欲申請停修之同學請至校務行政系統→鍵入帳號(學號)及密碼→系統選單→網路選課作業→課程停修登記→下載並列印停修申請單。
2. 停修單列印自 **114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一)上午 9:00 至 5 月 2 日(星期五)17:00 止** (系統自動關閉)，經任課教師、導師、系所主管簽章後，最遲應於 **5 月 5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**將停修單繳至各校區教務單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停修結果查詢請至校務行政系統→鍵入帳號(學號)及密碼→系統選單→網路選課作業→選課結果查詢。

(三)停修課程每學期以停修一科為限，課程若含正課及實驗者，可否同時申請停修，由開課系所主管決定。若實驗課欲停修者，請一併填寫於正課之停修申請單上，且須經任課教師填註「同意實驗課程一併停修」字樣並簽章。

(四)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，當學期仍應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。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，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(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受此限)。

(五)停修科目不受理退費申請，且不計入當學期所修習之總學分數內。

(六)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，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。

(七)其餘相關停修事項請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TAICA 課程停修：本學期課程包含「**鏡像課程**」與「**衛星課程**」兩類型，有修課欲停修之同學必須提前在**4月14日(23:59前提交線上表單)**及**4月24日中午12:00前完成該聯盟及校內規定之**停修申請程序，請詳參附件，以免錯過申請期限。

此致

各學系(學位學程)、電算中心、語言中心、師培中心、本處通識教育中心

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敬啟